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佑如
被　　告　張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良興五金鐵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代　表　人　李青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淑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Ａ０２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良興五金鐵網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Ａ０４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６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又被告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業於民國114年11月間由Ａ０２變更登記為張佑如，有該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附為說明。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是「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均係該條項規範之對象，非僅以前者為限，而後者所稱「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為一般用語，並非法律專有名詞或晦澀模糊之語詞，顧名思義，依一般人理解應係指標案本不會發生該結果，卻產生如此不正確之結果。因開標乃採購人員之職務，若對採購人員行使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屬該行為態樣之一。而同法第48條第1項所設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乃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惟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招標機關誤信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屬同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83號判決要旨參照）。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藉以節省國庫支出。倘參與投標之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各具獨立法人格，祇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詐欺圍標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論罪等部分：

1. 核被告Ａ０２、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６之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被告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Ａ０２（現變更登記為張佑如）執行業務而犯上開罪名，被告良興五金鐵網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Ａ０４執行業務而犯上開罪名，各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罰金。
2. 被告Ａ０２、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６間就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 被告Ａ０２、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６已著手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被告良興五金鐵網股份有限公司就所科之罰金刑，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4. 爰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被告Ａ０２、被告Ａ０４、被告

Ａ０６為使被告良興五金鐵網股份有限公司順利得標，共同施用詐術，以虛增被告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投標，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之方式，圖增加被告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得標機會，已然影響政府採購制度之公正性，破壞政府採購法欲經由實質競爭以確保採購或工程品質之立意與目的，惟念及其等坦承犯行，又本件標案開標並未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其等犯行所生損害相對較輕，暨被告Ａ０２、被告Ａ０４、被告Ａ０６之素行（參見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被告良興五金鐵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

四、被告Ａ０２之緩刑及緩刑條件：

查被告Ａ０２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認犯行，諒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尚無再犯之虞，因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Ａ０２於日後能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再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於前開緩刑宣告項下，併諭知被告Ａ０２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5千元，以資警惕。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第92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解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9275號

被　　告　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Ａ０２
被　　告　良興五金鐵網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Ａ０４
被　　告　Ａ０６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與Ａ０２係姐弟，並與Ａ０４係表親，Ａ０６及Ａ０２分別係張吉興鐵網有限公司(下稱張吉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登記代表人，Ａ０４則係良興五金鐵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興公司)之代表人，其等3人為執行公司之投標業務，竟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４向Ａ０６借用張吉興公司名義參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下簡稱高公局)「採購鍍鋅鏈式鐵絲網1批(114)」投標事宜，經Ａ０６徵得Ａ０２同意後，即由Ａ０４於民國114年1月8日9時58分及59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陽信銀行員林分行，自良興公司帳戶分別提領2筆各新臺幣114,250元款項，轉帳購買陽信銀行本行支票號碼0000000及0000000連號支票2張作為押標金支票，再連同其他投標資料參與投標，其中張吉興公司投標資料由花壇郵局寄出，高公局於114年1月13日9時30分許收件，良興公司投標文件則由不知情之代理人李哲誌於114年1月15日14時19分許親自送達高公局，迨高公局於114年1月16日14時許開標時，因審核發現上開2公司所附押標金支票有連號情形，認定該2家公司資格不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致開標未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

二、案經高公局告發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６之供述。

㈡開標紀錄2份、會議紀錄2份、陽信銀行取款條、轉帳收入傳票及本行支票各2紙、簽到表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多張、公開招標公告1份、投標資料2份、電子領標紀錄查詢結果1紙(以上均影本)在卷。

二、被告等所犯法條：

㈠被告Ａ０６、Ａ０２、Ａ０４—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

㈡被告張吉興公司與良興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上開法條之罰金刑。

㈢被告Ａ０６、Ａ０２、Ａ０４3人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　珀　妤